FA-10“藥房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

一、藥房資料：

1. 藥房名稱[1]：

中文 _____

葡文 _____

准照編號 _____

2. 藥房持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許可： ☐ 是 ☐ 否

二、申請變更事項(☐ 部份請以“✓”選擇)：

1. 申請變更事項：

☐ 變更藥房准照持有法人名稱[2](請填寫第 **2** 點)

☐ 變更藥房准照持有個人/法人地址(請填寫第 **3** 點)

☐ 變更藥房准照持有法人行政管理成員(請填寫第 **4** 點)

☐ 變更藥房准照持有法人簽名方式(請填寫第 **5** 點)

2. 變更後的藥房准照持有法人名稱：

中文 _____

_____

葡文 _____

_____

藥房維持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許可： ☐ 是 ☐ 否

3. 變更後的藥房准照持有個人/法人地址：

中文 _____

_____

葡文 _____

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4. 變更後的藥房准照持有法人行政管理成員名單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5. 變更後的藥房准照持有法人簽名方式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三、遞交文件清單：

1. 倘變更藥房准照持有法人名稱[(2)]，所需文件如下：

☐ 填妥的“藥房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[(3)(4)]；

☐ 法人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(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，豁免遞交)

☐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(**M/1** 格式)。

2. 倘變更藥房准照持有個人/法人地址，所需文件如下：

☐ 填妥的“藥房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[(3)(4)]；

☐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(**M/1** 格式)；

☐ 倘為法人，法人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(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，豁免遞交)。

3. 倘變更藥房准照持有法人行政管理成員，所需文件如下：

3.1. ☐ 填妥的“藥房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[(3)(4)]；

3.2. ☐ 法人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(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，豁免遞交)。

3.3. 倘變更涉及增加法人的行政管理成員，同時須遞交新增行政管理成員的：

☐ 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含簽名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(須出示上述證件正本以供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核對)；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☐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即行為紙；申請用途：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；可往身份證明局、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，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)[5]；

☐ 無抵觸聲明書(一)。

4. 倘變更藥房准照持有法人簽名方式，所需文件如下：

☐ 填妥的“藥房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[3][4]；

☐ 法人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(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，豁免遞交)。

《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》

1.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是供辦理藥房准照持有人(個人或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及登記之用。為此目的，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**20/91/M**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**58/90/M** 號法令及第 **8/2005**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。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，申請將不獲辦理。

2.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，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。

3.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

茲聲明，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，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《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》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_____

藥房東主簽署及蓋章

(倘為法人：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)

附註：

1. 倘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持有其他藥房的准照，請同時於附表內填寫有關藥房的資料；

2. 准照持有法人商業登記編號不變；

3. 申請表格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(**http://www.ssm.gov.mo**)下載；

4. 倘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持有其他藥物業活動商號的准照，請同時填寫下列相適應的申請表格及遞交所需文件。倘要求遞交的文件相同，則只需遞交一份：

- **DR-9**“藥行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；
- **FI-8** “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；
- **FC-9**“中藥房”准照持有人(個人/法人)資料變更申請表格。

5. 倘藥房持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許可，需同時遞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即行為紙；申請用途：申請製造、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)。

附表：申請人(個人/法人)所持有的其他藥房名單：

藥房名稱（中文)	藥房名稱（葡文)	准照編號

無 抵 觸 聲 明 書 (一)

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： ☐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

☐ 其他 _____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

本人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**58/90/M**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**c** 項，聲明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，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。

聲明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本聲明書由申請人作出，倘申請人為法人，則由法人的行政管理成員作出，並可按需要自行複印本件使用。)